

#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春节期间进一步规范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减少噪音污染，防止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灾害事故，确保我区空气质量有效提升，保障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健康、安宁的新春佳节，区环委办制定了《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春节期间进一步规范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予以落实。

长沙市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 2024年长沙市望城区“春节期间进一步规范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行动方案

春节期间，烟花爆竹无序燃放是导致环境空气质量下降的重要原因。2024年春节即将到来，为进一步规范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健康、安宁的新春佳节。根据国务院第455号令、《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通知》（湘生环委办〔2023〕44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减少噪音污染，防止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灾害事故，确保我区空气质量有效提升，特制定此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生态优先、民生为本、宜居为主、安全为要的理念，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而引发的环境污染及火灾、爆炸等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使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清新的春节。

## 二、工作要求

### （一）工作时段

2024年2月3日（小年）至2月25日（正月十六）为重点工作时段，其余时段为一般工作时段。

## （二）管控要求

1.严格按照《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沙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长政发〔2021〕14号）中关于全年禁止燃放区域的规定，在全年的九类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长沙市南三环、西三环、北三环、中青路、星沙联络道、滨湖路、黄兴大道围合的城市区域，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上述限制燃放区域、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次年正月初六期间和元宵节每日早上6:00至24:00(其中除夕为早上6:00至次日凌晨1:00)为可燃放时间，其他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对禁限放以外地区，倡导安全、文明燃放，加强安全管控。

3.压实工作责任。各责任单位对禁放限放区域要采取分片包干、责任到人措施，做到每条街道有人巡、每个社区有人查、每个村居有人管、每栋楼房有人盯，对违规燃放行为做到“发生即发现，发现即处置”。

4.做好应急响应。公安、应急、消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医疗机构等要做好应急预案，加强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发现和处置，及时果断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坚决避免事态扩大，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要坚持开展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预警分析，加强预警预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严守生态环境安全底线，严防重污染天气影响群众身体健康。

### **三、强化统筹**

明确由区公安分局（禁限放办）牵头，组织成立由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市场监管、工信、住建、城管、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和网信、宣传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加强节日期间规范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四、职责分工**

行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区环委办：**督查各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履行管理职责；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的属地街镇及相关单位进行通报。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负责组织广播电视台、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制作宣传专题片，播报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及公益广告。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打造禁放声势，把握舆情导向，强化正面引导，营造浓厚舆论氛围，严防相关舆情炒作。

**区公安分局（禁限放办）：**成立工作专班，牵头全区禁限放工作。会同市场、交通、应急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以及涉及烟花爆竹的其它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和刑事案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区应急局：**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坚决查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非法违法行为。负责查处未经许可

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大气环境监测，实时监控各地空气质量情况并及时通报，分析燃放烟花爆竹对城区大气影响数据，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加强禁燃环保宣传。

区交通局：负责指导车站的安全检查，严禁乘客携带烟花爆竹进站上车。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烟花爆竹质量监督，坚决查处非法售卖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负责对企业、商户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的宣传告知，配合查处无照无证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区工信局：推进烟花爆竹产业绿色转型，支持发展环保烟花。负责重点企业等相关单位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宣传，按要求协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向手机用户发布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公益短信的工作。

区住建局：组织做好建设、施工等单位烟花爆竹禁放的宣传和管理工作。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将烟花爆竹管控纳入临街店铺“门前三包”、市容市貌整治范围，进行执法管理，对临街店铺业主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有关业主在城区主干道两侧广告栏、电子屏幕开展禁止燃放宣传工作，取缔非法占道经营烟花爆竹的摊点。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好全区卫生机构、医院等单位烟花爆竹禁放的宣传和管理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提前做好相关应急演练及其他准备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预防烟花爆竹燃放火灾的宣传工作，提高市民防火意识，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对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生产、储存、销售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工作。

区市容环卫中心：加强巡查，及时清运燃放烟花爆竹产生的垃圾，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对主干道路等主要场所组织洒水，抑制扬尘。

区住保中心：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劝导。

区教育局：负责加强中小学生、老师及家长的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宣传教育。在全区教育培训机构及中小学校、幼儿园印发《关于春节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的倡议书》；督导学校加强对学生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教育。

区民宗局：做好寺庙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的宣传工作，设立醒目的横幅，并且在宣传栏上张贴好公告，引导广大群众文明拜祭，营造宗教活动场所的良好环境，防止产生环境污染和噪音污染，切实保障好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属地街镇、园区：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烟花爆竹管控工作，加强禁燃宣传教育，认真落实管控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责任，对于民俗活动期间燃放烟花爆竹要切实加强管理，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工作保障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保护环境，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工作、生产、生活环境为根本目的，深刻理解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高度重视烟花爆竹严控燃放工作。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开展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严控燃放工作，严格落实各项严控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措施，确保严控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取得实效。

（二）大力宣传，广泛动员。结合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大力宣扬文明绿色过年新时尚，动员市民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张贴通告、发放告知卡、悬挂条幅、设置宣传栏等方式，深入做好严控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宣传优势，制定严控燃放烟花爆竹专项宣传工作方案，持续滚动宣传报道严控燃放烟花爆竹政策和工作开展情况；市场监管、应急等有关部门要引导群众从合法渠道购买合格产品，拒绝超标、非标、非法产品，严格遵守禁限放规定，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文明燃放意识。

（三）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春节期间严控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职责，明确本单位行政“一把手”作为严控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亲自检查，狠抓落实。加强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